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合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二) 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合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持

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全面沟通。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结论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审计委员会亦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听取了汇报并交换了意见。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在年度审计期间与其保持充分、及时的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025 年度，天健在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执业行为规范，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